**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购买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YCG-2024-003**

**采 购 人：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2024 年 1 月**

## 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购买服务

##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购买服务（HYCG-2024-003）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31日10点00分）前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YCG-2024-003

2、项目名称：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购买服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预算金额：552500.00元/年

6、最高限价：552500.00元/年

7、采购需求：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所需的粮油、蔬菜、水果、 肉类、干调等食材进行配送供应(详见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个人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 1月 26 日至2024年 1 月 31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

3、获取方式：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hygczx.com/)“招标公告”栏中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

4、售价：零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 1月 31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现场递交。

3、提交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 1月 31 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霍山县衡山镇中兴南路16号老建设局大院2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谈判，供应商仅确定一名人员参加：个人经营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谈判会议者或响应文件中也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资格无效**。

2、答疑：供应商如果对本项目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ahhygczx.com）网站发布，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竞争性谈判公告、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地 址：霍山县衡山镇文峰南路

联系方式：15105648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中兴南路16号

联系方式：0564-50299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邵工

电　 话：0564-5029965/18156429779

2024年1月26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衡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霍山县中兴南路16号 |
| **3**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4**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5** | 项目名称 | 霍山县社会福利中心食堂食材配送购买服务 |
| **6** | 项目编号 | HYCG-2024-003 |
| **7** | 付款方式 | 按每月据实支付或双方协商支付。 |
| **8**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9** | 中标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评审费；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收费标准计取，评审费据实结算，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 |
| **12** | 提问与回复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68535176@qq.com。 |
| **13** | 质疑与答疑 | 以书面形式递交，递交至邮箱68535176@qq.com。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1份；副本：2份  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要分别装订。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胶装装订、分装、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提前开封的责任。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包装在一起密封提交，也可以分开包装密封提交。  4、如果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别装订成册或响应文件密封不完整**响应无效。**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16** | 谈判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同谈判公告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
| **17**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时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下列第3条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8**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9** | 谈判文件解释权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谈判授权书；

4、谈判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相关服务承诺函；

8、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谈判程序

1、谈判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2、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1）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其他要求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谈判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5、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视情况而定。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发出二轮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则其前一轮报价即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7、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谈判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2、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经过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两家时，采购人依法继续谈判或重新谈判，仅有一家响应供应商时，转为单源直接采购。

4、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单位将通过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告。

## （七）答疑

1、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以邮件形式提出。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七、其他事宜”第2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3条。

2、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总价的10%。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4、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5、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即付款方式）规定。

6、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7、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8、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支付逾期利息。

10、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谈判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见采购需求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合同

（格式由采购人及供应商按规定自行拟定，但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实质性规定）

## 三、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 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按每月据实支付或双方协商支付。 |
| 2 | 服务地点 | 霍山县，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续签  下一年合同）。 |
| 4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招供应商对霍山县福利中心食堂约 100人每天用餐所需的粮油、蔬菜、水

果、肉类、干调等食材进行配送供应。

**三、服务需求：**

1、为确保采购人的食品安全及场所安全，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常态化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供应商须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名单、有效期内健康证，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同时，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食材检验能力。

2、供应商需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其储存量应能满足采购人的三天需求。

3、因福利中心工作的特殊性，当采购人提出应急保障任务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 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4、供应商需具备一定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能对采购人定时提供每日菜价查询、

每日供应量、历史供应量明细清单查询等服务功能。

**四、货物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备注** |
| 粮油 | 大米（优质米、丝苗米、中籼米、 晚籼米、  糯米等） | 非转基因， 外包装完好,有 SC 编号，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 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
|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
| 蔬菜 | 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果菜类、  瓜果类、菇类等 |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 肉类 | 前夹、后座、精品五花肉、软排、猪蹄等猪  牛羊肉等 |
| 家禽 |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常用家禽 |
| 蛋类 | 鲜鸭蛋、鲜鸡蛋、皮蛋、咸蛋等 |
| 水产 | 净膛过的河虾、草鱼、鲫鱼、鲢鱼、带鱼、  黄鱼、汪丫鱼、蟹、贝、藻类等 |
| 水果 | 香蕉、苹果、桔子、梨子、桃子等常用水果 |
| 杂粮 | 红薯、紫芋、玉米、花生、南瓜等 |
| 面点 | 包子、烧麦、馒头、花卷、面包等常用面点 |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 乳制饮  品 | 牛奶、豆奶、酸奶、果汁等常用乳制、豆制、  果汁等饮品 |
| 副食调  料 | 面粉类：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面条、饺皮等；干货类：香菇、木耳、黄豆、绿豆、紫菜、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  笋、海带等；调味类：加碘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 虾皮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各类常用泡菜、卤制及腌熏制品等。 |

|  |  |  |
| --- | --- | --- |
| 其他 | 各类餐具、一次性饭盒、竹筷、保鲜袋、抹布、洗涤剂、酒精、消毒剂等厨房日常用品及器具（列为固定资产设备除外） |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及安全标准。 |
| 注： 1、以上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在供货时供采购人查验。  2、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5%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全额扣除当日全部菜金。  3、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 | | |

**五、货物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 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 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的品名、重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进行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并提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肉禽检验检疫报告。

3、肉类、禽蛋类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

4、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新鲜消毒） ，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5%以上。

**六、食材标准**

1、新鲜度： 水量： 充足， 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 正常， 无变色， 光泽、色亮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2、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5、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

6、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8、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

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身，无软化、变质现象。

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

12、家禽：新鲜干净无腐烂，蛋类无裂痕、无变质。

13、水产：鲜活、无变质。

14、米面无霉变，无生虫。

15、干货：干净无杂质。

16、粮油：无变质、非转基因、质量等级一级。

**七、配送和验收**

1、采购人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在接到订单后 30 分钟内回复确认，并在次日早晨 8 时前将采购人需要的菜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供应商承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

2、货到后，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食材进行抽检， 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食材不合格或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按抽检不合格处理。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相关管理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3、供应商须随车携带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 并附有追溯证明等相关证明，否则食堂有权拒绝验收签单。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食堂有权拒收。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 紧急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小时之内供货。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供应商应及时与食堂管理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八、履约及违约**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承诺不属实， 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货、终止合同，同时扣除未支付货款。

2、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若遇有不可抗原因等特殊情况， 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的， 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同时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 成影响的，每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金额作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的赔偿金， 超过三次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合同。如供应商已在货物包装外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 采购人可扣除差异数量的 3 倍以下的货款。

4、采购人紧急情况下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 2 条处理。

5、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岀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应商供货，同时终止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虽未造成食物中毒 等卫生事故，但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30%，第三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60%且取消合同，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扣除当月货款，同时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及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使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7、若因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法， 导致采购人无法转账及引起其他经济损失的， 一切均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应不得超过100%，否则响应无效。报价费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应包含服务需求中食材采购配送具体内容的所有类别，由供应商自行测算报出综合费率，无需分类别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须参照霍山县苏果、品尚多及乐尔辉等超市的信息价，按照其平均价为基数报出综合费率，该综合费率为评标及定标依据。〔例如：某类物品“平均价为 10 元/斤，若报价即综合费率为 90%，那么该类物品结算价为 10 元/斤×90%=9 元/斤〕。

2、采购人采购的货物中，若苏果、品尚多及乐尔辉等超市上没有的信息价则按

市场零售价进行结算。

3、所报价格应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成交供应 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经谈判文件和合同约定并经双方认可的合理每日报价，每月综合后为当月费用，且最终结算按所投综合费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十、服务质量评价考核**

合同签订后，每月考核一次。供应商每月实际配送的种类、数量和质量不符超过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该供应商的配送合同。

**十一**、**供应商须知**

1、服务期间所属员工发生人身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实际进驻为基准，按月据实结算。

3、以上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协商解决。

## 四、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谈判授权书 |  |
| 四 | 谈判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  |
| 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某项目 |
| **项目编号** | 某编号 |
| **响应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费率）** | 大写：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值）  小写：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值） |
| **备注** | 如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后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个人经营的身份证

## 附件三

## 谈判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法人代表身份证背面 |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 。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
| --- |
| 此处贴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

代理人（被授权人）办公电话： 。

特殊说明：

1、上述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清晰；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即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 \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谈判响应函

致：XXX（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项目编号： 号谈判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与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响应 |  |  |  |
| 2 | 付款响应 |  |  |  |
| 3 | 服务期响应 |  |  |  |
| 4 | 其他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八

## 谈判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附件九

**最终承包报价书**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备注说明** | 如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最终承包报价书》由供应商在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请填好后现场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3、最终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值。**

**4、所有费用必须计入总报价中，不再增加其他费用。**